

第5章 對意見的批評



釋惠敏
法鼓文理學院 校長
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名譽教授

批評意見的四種方法：

- 反例 (counterexample)
- 類比 (refutation by analogy)
- 歸謬 (reduction to absurdity)
- 揭發預設 (exposition of presupposition)

5.1 反例

全稱命題(universal proposition)

所有A都是B

反例(counter-example)

有些A不是B

反例

全稱命題(universal proposition)

所有男人都是花心的。

反例(counter-example)

有些男人不是花心的。

反例

全稱命題(universal proposition)

所有男人都是花心的。

反例(counter-example)？

有些女人也是花心的。

反例

全稱命題(universal proposition)

甲：你老是遲到。

反例(counter-example)？

乙：有時你也遲到。

反例

全稱命題(universal proposition)

所有A都是B

反例(counter-example) ?

有些($\neg A$)是B

反例

全稱命題 (universal proposition)

所有A都是B

反例 (counter-example)

有些A不是B

全稱命題 (universal proposition)

所有A都是B

反例 (counter-example) ?

有些(-A)是B

5.2 類比

提出一些同一結構
而明顯不合理的主張，
因而證明
對方的理由是不充分的。

5.2 類比

- 不能幫盡所有的乞丐，
所以一個乞丐也不用幫。
- 不能吃盡餐廳所有飯，
所以一碗飯也不用吃。

5.2 類比

- 不能救盡所有墮海的人，
所以一個人也不用救。

5.2 類比

- 不能不吃植物，
所以，為什麼不能吃動物。
- 不能不吃動物，
所以，為什麼不能吃人。

5.2 類比

●香港遲早歸還中國，為什麼不立即歸還呢？

●你遲早要死，為什麼不立即死呢？

質數(Prime number)

- $2^x + 1$, in which x is 2, n being an integer
- one not divisible by an integer larger than 1 except itself.

5.3 歸謬

- 假定有最大的質數 N
- $(2 \times 3 \times 4 \times 5 \dots \times N) + 1 = M$ 。
- $M > N$
- 故 N 不是最大的質數

5.3 歸謬

- 應成派
- *mādhyamika-prāsaṅgika;*
- consequence school
- *dbu ma thal 'gyur ba*

- 西班牙畫家Greco畫的形狀都是高高瘦瘦的。
- 由於他的視力有問題。他看到的人都是高高瘦瘦，他只是畫出他所看到的東西罷了。

- 假定Greco視力有問題，他看到的人都是高瘦。
- 他的畫本是高瘦的，但他的視力有問題，他看到的畫豈非比他看到的人更高瘦？

如此豈不是他畫的畫與
他看到的人的形狀有出
入嗎？

這五類可執著的組合體（五取蘊）就是苦

- 物質的組合（色蘊）
- 感覺的組合（受蘊）
- 識別的組合（想蘊）
- 心理作用的組合（行蘊）
- 知覺的組合（識蘊）

✿ 若分析審察身心之五類組合（五蘊）

1. 色 (身體)
2. 受 (感覺)
3. 想 (知覺)
4. 行 (意志)
5. 識 (心識)

✿ 不能發現別有恆常不變的「自我」

自我「不即不異」 五蘊

- 若「自我」即是五蘊，則它也如同五蘊一樣是生滅變化。
- 若「自我」不是五蘊，則不能以五蘊的特徵描述，那它究竟是什麼？

《中論》 18 : 1

- 若我是五陰，
- 我即為生滅。
- 若我異五陰，
- 則非五陰相。

● 《中論》 18：1

●若果似於因

●是事則不然

●果若不似因

●是事亦不然

《中論》 3 : 4

●若果似於因

布 纓

●是事則不然

●果若不似因

布 纓

●是事亦不然

《中論》 3 : 4

●若果似於因

一拳

五指

●是事則不然

●果若不似因

一拳

五指

●是事亦不然

《中論》 3 : 4

1. 已去無有去
2. 未去亦無去
3. 離已去未去
4. 去時亦無去

《中論》 2 : 1

- 1.若言去時去
- 2.是人則有咎
- 3.離去有去時
- 4.去時獨去故

《中論》 2 : 3

- 1.若去時有去
- 2.則有二種去
- 3.一謂為去時
- 4.二謂去時去

《中論》 2 : 4

- 1.若有二去法
- 2.則有二去者
- 3.以離於去者
- 4.去法不可得

《中論》 2 : 5

✿ 若分析審察身心之五類組合（五蘊）

1. 色 (身體)
2. 受 (感覺)
3. 想 (知覺)
4. 行 (意志)
5. 識 (心識)

✿ 不能發現別有恆常不變的「自我」

自我「不即不異」 五蘊

- 若「自我」即是五蘊，則它也如同五蘊一樣是生滅變化。
- 若「自我」不是五蘊，則不能以五蘊的特徵描述，那它究竟是什麼？

《中論》 18 : 1

- 若我是五陰，
- 我即為生滅。
- 若我異五陰，
- 則非五陰相。

● 《中論》 18：1

1.0比 0.5快下降一倍？ $0.5 + 1.0 = 1.5$

● 1.5 (快於) > 1.0

● 1.5 (慢於) < 1.0

1.0比 0.5快下降一倍？ $0.5 + 1.0 = 1.5$

- $1.5 > 1.0$

1.5 比 1.0重，1.5 比 1.0快下降

- $(0.5 + 1.0) < (0 + 1.0)$

1.0 比 0.5重， 1.0比 0.5快下降，

但若 $(0.5 + 1.0)$ 合在一起， 0.5會拖慢
1.0。

5.4 揭發預設

1. 阿珠星期天沒有和我逛街，
2. 所以她一定是和其他人逛街。

奧地利物理學家Mach指出牛頓力學預設了絕對時間、絕對空間的概念，而此二概念並無物理意義。此批判啟發Einstein的相對論的出現

道德哲學的發展

可以視為一個發現及
推翻預設的過程

後設倫理學 (metaethics)

涉及道德語言的邏輯面與語意面分析

- 自然主義 (naturalism)
- 非自然主義 (nonnaturalism)，亦稱直覺主義 (intuitionism)
- 情緒主義 (emotivism)
- 規範主義 (prescriptivism)

功利主義 vs 基督教倫理

- 功利主義 (Utilitarianism)
 - ：是屬世的而追求快樂
- 基督教倫理 (Christian ethics)
 - ：基於宗教而強調克己

Principia Ethica (1903)

- MOORE, GEORGE EDWARD (1873-1958) :**naturalistic fallacy**:The fallacy is supposed to arise from any attempt to provide a definition of ethical values.
- **reject the possibility of a reductive definition** of ethical values

功利主義

vs

基督教倫理

功利主義和基督教倫理都預設了道德概念（例如：“應該”、“不應該”、“好”、“壞”）

可以用非道德概念（例如：“快樂”、“神的意旨”）來解釋

自然主義 vs 非自然主義

- 自然主義 (Ethical Naturalism)：
功利主義和基督教倫理都預設了道德概念可以用非道德概念來解釋。
- 非自然主義 (Non-naturalism)
 - 道德概念並不可以用非道德概念解釋

STEVENSON, CHARLES LESLIE (1908-79)

- *Ethics and Language* (1944)
- *Facts and Values* (1963)
- emotivism : moral judgments do not state any sort of **fact**, but rather express the moral **emotions** of the speaker and attempt to influence others.

自然主義 vs 非自然主義

兩方面都預設了描述主義（Descriptivism），都以為道德判斷的功能在描述自然屬性或非自然屬性。

但是，道德判斷的基本功能並不在描述，而表示說話人的一種態度。

情緒論Emotivism

指示論Prescriptivism